

黄河新闻网讯（记者刘亚男）

6月14日，记者从太原市市场监管局获悉，太原市将为个体工商户搭建融资新平台，力争2022年底前投放经营资金贷款8亿，2025年底前投放40亿。

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、二级调研员赵伟介绍，太原市市场监管部门围绕加快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程，积极发挥市场监管政策“工具箱”职能作用，目前已制定出台了22条工作措施。

其中，太原市市场监管部门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太原市分行合作，优化信贷服务方式，为个体工商户搭建融资新平台，力争2022年底前投放经营资金贷款8亿，2025年底前投放40亿。赵伟介绍，截止5月底，太原已向798户市场主体发放各类贷款2.6亿，着力解决了个体工商户发展“融资难”的问题。

此外，太原还将对新登记设立个体工商户首次未按时报送年报的，仅标记经营异常状态，免于行政处罚。对依规进行歇业公示的企业设立“休眠期”，承认休眠期间企业合法存续地位，保证企业经营资格和主体资格的连续性。开通信用修复“快车道”，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实施信用修复，解除信用约束措施，鼓励失信市场主体纠正失信行为、重塑良好信用。严厉查处不落实停征免收有关收费项目、不按要求降低收费标准和违规转嫁成本等行为，坚决防止借疫情擅自设立收费项目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为市场主体减负纾困营造良好营商环境。

同时，太原市还提出提升监管综合效能，使监管对违法失信者“无处不在”，对诚信守法者“无事不扰”，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合理确定、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减轻市场主体负担。对非主观故意以及违法违规情节轻微且及时纠正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市场主体，实行“首违不罚、告诫到位、下不为例”。